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0/06-07號文件

**2007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7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2007年第69號法律公告)**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年第4號)**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第137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7月1日為《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2007年第6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 第13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7月1日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年第4號)(“該條例”)(該條例第1及15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及第15條(在該條例刊登後至深圳灣口岸啟用前行使法定權力)已在2007年4月27日該條例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2007年第60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39號法律公告)**

3. 本公告指定2007年11月30日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2007年第6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2007年第61號法律公告)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40號法律公告)**

4. 本公告指定2007年11月30日為《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2007年第61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II部 雜項**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7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5.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該規例")附表1訂明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除外)處置的收費。該規例附表2訂明特殊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該等收費於1995年開始實施(1995年第30號法律公告)，而上次調整是在1997年(1997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6. 本規例調高該規例附表1所訂除特殊化學廢物外的化學廢物的處置費，達到較高的成本收回率，以便分4年逐步調高收費，最終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有關加幅由3.7%至29%不等。現行收費與建議收費的比較載於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61/C3/292(XIV))附件B表1。

7. 鑑於支付予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已按消費物價指數調低，本規例亦調低該規例附表2所訂特殊化學廢物的處置費，減幅由13.7%至45%不等。現行收費與建議收費的比較載於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61/C3/292(XIV))附件B表2。

8.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61/C3/292(XIV))，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4年12月21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當局亦曾於2005年1月17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當局曾於2004年12月向業界有關人士發出調整收費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接獲22份書面回應，其中17份反對加費，認為加費的步伐和幅度會削弱相關行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向有關人士解釋，即使實行加費建議，政府仍須大幅補貼化學廢物處置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調整收費可提供充分誘因，促使處理中心服務用戶實行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政府當局其後再無收到業界對其答覆的進一步回應。

10. 本規例將於2007年11月9日起實施。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7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6)令》(第134號法律公告)**

11.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原有的附表6並以新的附表代替，藉以指明於2007年7月1日生效的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

12.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7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F19/6/3/2(200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立法會為審議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考慮過本命令的擬本。委員對命令擬本並沒有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14. 本命令將於2007年7月1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博物館的指定(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令》(第135號法律公告)**

15. 本命令指定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

16. 本命令將於2007年8月1日起實施。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第136號法律公告)**

17.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前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內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18. 第2部第1及2分部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分別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並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該等修改使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19. 第3部對《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科技"而代以"技術"，使該等條文中的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

本，與該條例及該規則的其他條文的中文文本內與"ar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20. 第4部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該條例附表1及2中，廢除"香港輔助警隊"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使該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的中文文本內與"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21. 第5部對《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1133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某些條文中，廢除"郊區建屋地段"而代以"鄉郊建屋地段"，使該等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內與"Rural Building Lot"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22. 第1部規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法定語文條例》第4D(2)條訂明，在立法會可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通過訂定修訂根據該條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決議的期間屆滿前，該命令不得生效。鑑於有關立法會2007-2008年度的一般會期的開始日期的公告尚未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2)條公布，本部所能作出的最佳猜測是，就本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根據過往經驗，似乎立法會會期通常在每年的10月初開始。考慮到此點，第1部所指的生效日期將不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所訂就本命令作出修訂的最後可能限期以內。

23.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同意在《1995年服務提供(隱含條款)(豁免)令》(第457章，附屬法例A)("1995年令")第1條中，以"訟辯人"取代"出庭代言人"，使1995年令第1條與"advocat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與"advocat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政府當局會在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4D條作出的下一個命令中作出有此效力的修訂。

24. 就1995年令提出修訂建議後，本部再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7月5日